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中科新材

公告编号：2017-118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收到公司董事刘平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刘平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所任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平春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刘平春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任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由公司股东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任杰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任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任杰简历

任杰，男，中国国籍，1970 年 5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深圳安家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6 年 2 月任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6 年 11 月起任深圳市中科创商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 月起任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任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